#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10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一一、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保安服务，即甲方将所辖大化县营业网点(含营业室、自助银行、自助设备，下同)、办公区(含办公区、办公和营业为一体的综合区，下同)的保安服务事项外包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保...*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一**

一、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保安服务，即甲方将所辖大化县营业网点(含营业室、自助银行、自助设备，下同)、办公区(含办公区、办公和营业为一体的综合区，下同)的保安服务事项外包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区域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营业网点、办公区成为保安服务区域。具体名称和地点如下：

1、中国xx公司\_\_\_\_县支行营业室。地点：广西\_\_\_\_市大化县大化镇红河北路137号。

2、中国xx公司。地点：广西\_\_\_\_市大化县大化镇红河北路。

3、中国xx公司。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南。

三、保安服务的任务在保安服务区范围内和甲、乙双方商定的保安服务时间内，乙方的任务是：

(一)制止不法分子在保安服务区域内对银行和客户实施投毒、放火、爆炸、抢劫、破坏公共设施和个人财产等犯罪活动，维护保安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兼顾营业网点门外5米区域内人员、车辆的警戒。

(三)巡查营业网点的自助服务区。除白天营业期间巡查外，每个自助服务区夜间巡查不低于八次(根据案情特点随时调整重点巡查时段的巡查频率，下同)。

(四)运钞车到营业网点接、送钞时提前清理运钞车停车位并协助押运人员做好现场警戒。

(五)在营业网点协助疏导人流，维护好营业网点的正常营业秩序;维护好办公区的办公秩序。

(六)对进入保安服务区范围的可疑人员要注意观察和查问，发现事故苗头要几时制止并报告所在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七)使用请、你好、请注意如何如何、希望您能如何如何、等等文明用语，提醒客户自觉排队或休息等候办理业务，正当制止在营业网点大堂客户区、门外社会治安三包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

(八)如保安服务区范围内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案件，全力以赴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侦破案件，提供可靠线索，协助破案，挽回经济损失和影响。

四、保安服务的目标、内容及时间

(一)目标：维护保安服务区域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包括但布线于抢劫、盗窃、破坏、纵火、爆炸、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伤害等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及妨碍正常营业、办公秩序的事件。

(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警戒、制止不法、不当行为等。

(三)时间：每天为营业网点和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营业网点每天的服务时间为8个小时，服务时段为9：0017：00(上午运钞车到达前要到达网点做好安全维护工作，下午下班运钞车未接走钱箱前不得离开岗位;中午吃饭时间为一小时以内);办公区的服务时间为每天24个小时;自助服务区夜间巡查时间为每天下午下班起至次日上午上班前。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等内容的审核，并根据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核定保安服务区域所需最低保安人数(详见《中国xx公司\_\_\_\_县支行服务区域数、保安员配置最低数量、服务费用表》)。

(二)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验收。

(三)每月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甲方所属营业网点、办公区的负责人或保卫部负责人和乙方派驻营业网点、办公区的当事保安员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评价乙方保安服务质量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甲方扣收乙方保安服务费的依据。

(四)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更换保安人员。

(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给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收取保安服务费

(二)乙方在甲方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保安员。即：每个保安员均为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政审合格，五官端正、没有残疾;初中毕业以上，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男保安员身高在1.60以上，年龄在1845周岁。

(三)保证正确、全面的履行保安服务任务，保安服务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目标。

(四)保证提供保安服务时能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秘密。

(五)乙方应在保安服务中真正体现真实、诚挚、亲切、热情的服务风格，并保证其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时必须统一着保安制服、佩戴武器，仪容整洁，举止大方，做到：

1、严格遵守十不准，即不准带情绪上岗;不准在执勤中耍威风或怠慢甲方客户;不准在执勤时间吸烟、吃零食;不准在工作时间看书、看报、嬉耍、打闹、打瞌睡;不准在上岗时携带所有视听音响;不准擅离岗位、脱岗、串岗;不准执勤时双手插入口袋;不准在岗位上与甲方客户闲聊;不准留鬓角、长头发、长指甲、小胡子;不准在当班时间会客。

2、严格坚持十严禁：即严禁执勤时着装不整;严禁酒后执勤和在上班时饮酒;严禁与甲方客户发生争吵和骂人、打人;严禁搜查他人身体或者扣押他人合法证件、合法财物;严禁进入甲方柜台内工作区;严禁私分或挪用拾遗物品、现金;严禁向甲方客户索取金钱或其他财物;严禁泄漏甲方的秘密;严禁自作主张接受媒体采访或擅自处理重大情况;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六)保证保安服务的统一性及连续性，不得无故更换保安人员。对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人员，保证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岗。

(七)乙方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好与其下属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食宿、服装、执勤装备(器械)、教育培训，购买保安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意外医疗事故保险等有关保险费用。

(八)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遭遇突发事件时，乙方领导要迅速前往协助有关部门处置。乙方领导每月进点检查其保安服务情况不少于12次。

七、保安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支付方式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收取

(一)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实际用工和乙方保安人员实际出勤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二)支付保安服务费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且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满1个月后，乙方应在次月\_\_\_\_日前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上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转账给乙方。以后每月乙方给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后，乙方应于次月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转账到乙方账户(乙方全称： ;开户行： )。

(三)如出现违约的情形(即保安服务评价中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等)，以甲方网点人员和乙方派驻营业网点的当事保安人员签字认可的评价结果为据，由甲方直接在当月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作相应扣收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未依约履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导致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安全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甲方资金和财产、客户人身和财产、银行设施损失的，经司法机关核实和确认后，由乙方据实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其保安人员如有迟到、早退、脱岗(时间界限为10分钟)等违反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当月支付给乙方的人均保安服务费中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生违规行为的保安人员。

(三)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其保安人员如有迟到、早退、脱岗(特殊情况，如上卫生间除外)30分钟以上以及旷工等现象发生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当月支付给乙方的人均保安服务费中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发生违规行为的保安人员。

(四)甲方逾期未付保安服务费，每逾期\_\_\_\_日，乙方有权按每日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除外)。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安员的，乙方要及时给予解决。所增加保安员的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仟 佰 拾元计(不足一个月按每人每天伍拾元计)，甲方于次月支付给乙方。如特殊原因，需要减少保安员的，按如上标准相应减少保安服务费。

(二)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其保安人员所受到的一切伤亡事故以及财产损失、精神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要更换保安服务营业网点，须经甲方保卫部同意后，乙方有关负责人持乙方介绍信与甲方营业网点的负责人联系(甲方营业网点的负责人要收取乙方的介绍信，并妥善保管)，把符合保安人员条件的保安人员带到岗，并办理岗位交接手续。

(四)因乙方政审不严，其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区域出现抢劫、盗窃公共财物、客户资金财产等违法行为时，由乙方据实承担法律责任。

(五)在约定的服务时段内，营业网点的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运钞车未接走所在保安服务营业网点的款(帐)箱前，不得下班。

(六)在合同有效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对已确定的保安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进行更(修)改。

(七)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_\_\_\_\_\_\_\_年;不再续签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期未满，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要多付给乙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则少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给乙方。

十、本合同一律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中国xx公司 乙方： \_\_\_\_县支行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2】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鄂托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保安服务合同。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2名，负责甲方营业大厅的安全保卫工作，聘用期暂定为\_\_\_\_\_\_\_\_年，(包括法定节假日)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如需延期可续签合同)。

二、 甲方每月付给保安人员每人每月元，须由乙方出具税务正式票据，甲方按月支付，不得拖欠，否则本合同终止。

三、 乙方担任甲方如下保安业务：

1、 负责简单的业务咨询接待和协助客户办理业务;

2、 对营业大厅客户安全的保卫工作，妥善处理突发情况;

3、 负责维持营业大厅客户在一米线以外排队办理业务秩序;

4、 对自己所负责责\_\_\_\_区经常进行安全检查;

5、 按银行规定时间上下班，做好上下班开门与关门的保卫工作;

6、负责营业大厅简单的卫生清扫工作。

四、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义务：

1、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饮水、照明等执勤相关的设施;

2、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合乙方队员完成本合同的各项内容;

3、对乙方的不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及时采纳解决，负责与此相关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中不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岗上饮酒等。

六、 乙方保安队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双方的管理与监督，对不遵守者和不能承担本合同所要求的内容者，甲乙双方都有权调整、更换。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保安人员执勤情况。

七、 乙方保安在随送款车护送时，发生的意外伤亡由甲方负责。

八、 乙方保安队员不得向甲方借款;甲方与保安队员的经济往来纯属个人行为，甲方不得扣应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九、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相应的赔偿。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一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信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4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2、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四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费计算约定为两部分：

1、 甲方直接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伙食、住宿、水电费用的方式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一部分。如果提供，则伙食、住宿、水电之总和不应底于肆百元。

2、 在第四条第一款的基础上，甲方还应支付人民币每人每月20xx元，合计为每月捌千元整。

3、 甲方应在当月十五日前以□银行托收□转帐支票服务费。

第五条：合同期限 □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

本合同自20xx年12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xx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 约赔偿金。

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3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三**

甲方：(物业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就甲方将 住宅小区保安工作委托乙方管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实施物业管理的 住宅小区的保安业务委托给乙方管理。 1.1 维护住宅小区的公共治安安全; 1.2 住宅小区内的消防安全; 1.3 住宅小区内的交通秩序;

1.4 住宅小区内的车库及停车场的管理; 1.5 第二条 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住宅小区保安管理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第三条 委托费用

标准： 数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费用的方式： 第四条 保安标准

乙方维护住宅小区的保安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权利

5.1.1 拥有对乙方的保安行为监督指导的权利; 5.1.2 拥有要求乙方提高保安标准的权利; 5.1.3 拥有对乙方危害住宅小区行为的制止权; 5.1.4 拥有对乙方重大保安管理措施的审定权;

5.1.5 5.2 义务

5.2.1 为乙方完成住宅小区保安业务提供保障的义务; 5.2.2 向乙方支付保安代理费的义务;

5.2.3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拥有依甲方委托管理住宅小区治安的权利; 6.1.2 拥有取得报酬的权利;

6.1.3 拥有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住宅小区保安管理的权利;

6.1.4 6.2 义务

6.2.1 正确使用各种保安设施设备，并做好养护和维护的义务; 6.2.2 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的教育和业务培训的义务;

6.2.3 第七条 保安工作设施、设备的配备

7.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以 (方式)提供办公用房 平方米。 7.2 为保证乙方正常履行住宅小区的保安业务，乙方应配备如下设施设备： 7.2.1 电脑 台; 7.2.2 打印机 台; 7.2.3 对讲机 台; 7.2.4 其他设施、设备

对上述设施设备乙方应合理使用和管理、维护，必须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100%。 对于上述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应从委托费用中支付。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权人和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

乙方应严格保障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及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业主、物业使用人、来访人员在小区内不受到殴打、杀伤等行为的伤害。

8.2 住宅小区内财产的安全：

8.2.1 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家庭中的财产安全：保障业主、物业使用人家中财产不被盗窃、抢劫。 8.2.2 住宅小区公共财产的安全：保障住宅小区公共财产不被盗窃、抢劫、损坏，如果住宅小区内的公共财产被盗窃、抢劫、损坏，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8.2.3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来访人员的机动车辆不被盗窃、损坏：

(1)停放在收费机动车车库内的机动车辆丢失、损坏，车内物品丢失，车辆附件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临时免费停车场内车辆丢失、损坏，车内物品丢失，车辆附件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住宅小区内的消防安全：

8.3.1 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家中失火，乙方应给予救援，乙方应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状态良好，如果因为消防设施、设备的原因使救援不能进行的，乙方承担对业主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8.3.2 住宅小区公共范围发生的火灾应给予扑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8.4 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拒绝见客人时乙方不得将客人放入; 乙方应保证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家中不被外来陌生人骚扰。 如因前二款原因造成业主、物业使用权人投诉的，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设置专门业务机构督导乙方的工作。

乙方每日将按工作标准进行的各项工作记录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系统中，督导机构按照所报完成内容进行业务检查，对于乙方未能达到物业管理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直到扣减费用，对长期不能达到管理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第十条 其他

为了保证委托合同的有效实施，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人民币 元，用于作为乙方按期履行合同的保证。

如因非双方同意乙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抵押金进行扣减。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可解除合同： 11.1 双方协议解除; 11.2 合同期满;

11.3 甲方丧失住宅小区物业资格; 11.4 乙方丧失保安公司资格; 11.5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11.6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2.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

偿，并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抵押金。

1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如果因乙方未尽到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住宅小区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来访人员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因前款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涉及概念的解释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 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四**

甲方：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区域与期限

1、服务区域：

2、服务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3、由于乙方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小区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甲方应协助

乙方会同政府部门妥善解决;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

6、甲方各成员应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履行保卫职责;

7、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工资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服务要求;

3、乙方具体工作职责：

卫生方面： 保安方面：

4、乙方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

时报告甲方联系人。

第四条 工资及支付方式

工资为元/月，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上个月工资。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续签

1、在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须提前

2、本协议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签订的，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3、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与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五**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配合甲方执行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防范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_\_

第五条：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由甲方支付加班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支付制，以 方式支付。

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遵守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责任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乙方配备的保安员必须年满18周岁且持有有效的本人身份证，身高必须达到1.70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上岗前由甲方给予办理娱乐场所从业人员ic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乙方保安员到甲方上岗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期间乙方保安员离职甲方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六、双方协议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甲方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内遇到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八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

第三十一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关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_\_\_\_\_\_\_\_\_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四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费计算约定为两部分：

1.甲方直接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伙食、住宿、水电费用的方式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一部分。如果提供，则伙食、住宿、水电之总和不应低于\_\_\_\_\_\_\_\_\_元。

2.在第四条第一款的基础上，甲方还应支付人民币每人每月\_\_\_\_\_\_\_\_\_元，合计为每月\_\_\_\_\_\_\_\_\_元。

3.甲方应在当月十五日前以□银行托收□转帐支票□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30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七**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共同发展遵义业务，依照《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全体出资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二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违背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出资目的：为在遵义市(包括遵义市管辖的区、县、市)范围内开展甲方经营资质内的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甲方在遵义成立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成立分公司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出资各50% 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成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经营管理;

第四条 经营范围及方式：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遵义市(包括遵义市管辖的区、县、市)范围内开展甲方经营资质内的所有业务”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成立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对 \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承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五条 甲方负责出具成立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各项手续，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被核准的营业范围应与甲方核准营业范围一致。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营业范围及相应资质合法有效且保证在甲、乙双方经营期间保持合法有效;

2、经营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原因撤销对贵州 \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或不得单方对贵州 \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注册登记进行任何变更;

3、甲方任命乙方为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负责人;

4、甲方负责对贵州\_\_\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接洽的业务进行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施工;同时甲方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及全程技术支持;

5、甲方对其采购的设备及技术负责，若因设备质量及技术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需要技术支持或者设备时，甲方必须及时提供;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经营业务联系;

2、乙方负责业务费用的收取及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独立处理公司事务;

3、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业务发展情况，以便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准备设备、安排技术人员。

第八条 享有份额：甲、乙双方各享有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50%的份额，该份额不因任何一方出资额的变化而变化。并按50%享有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利益和承担风险。

第九条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成立后，经甲乙双方约定或者经全体出资人决定，可以增加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但不改变双方各自享有的份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经营期间，甲乙双方的出资和所有以贵

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贵州金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财产。并由全体出资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经营期间，出资人不得请求分割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三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四条 经营期间，第三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出资人所享有的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财产份额时，经全体出资人同意，可成为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股东，但应与全体出资人另行签定协议，并依照另行签定的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第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日常运作管理由乙方负责;但以下事项应经双方共同研究同意(同意方式;书面、有负责人签字的传真机或 )后方可执行：

1、业务单项费用支付超过元;

2、新项目的开展及投资;

3、与客户合同的签订;

4、以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对外担保或者对外负担债务;

5、确定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聘请人员(包括甲方及乙方)的工资;

6、合作章程、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经双方共同同意的事项。

第十七条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有关事项的表决方式如下：对需要双方共同同意的事项，应当经双方同意(同意方式;书面、有负责人签字的传真机或)方能进行，未能共同作出决定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决定，如一方自行决定造成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财产损失的，自行决定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对贵州\_\_\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成本，支付方应在支付前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同意方式;书面、有负责人签字的传真机或 )并于支付后的一个月内凭有效票据申请对方认可。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照国家规定独立建立帐簿并申报纳税。

双方每月召开一次双方共同参加的公司会议，审核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及收支情况，评议运作状况，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出资人协商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日常运作管理情况，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出资人为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公司帐薄。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可以对其他出资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公司事务的出资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出资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出资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二十二条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全体出资人共同享有和负责。

第二十三条 出资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事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期间，贵州金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债务，应先以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剩余债务应由出资人各承担50%。

如一方承担的债务超出应承担部分时，对超出部分可向另一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期间，出资人不得以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财产或债权用于偿还或抵销其对第三人的债务。

第二十六条 经全体出资人同意，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可有偿接纳第三人参加公司经营，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出资人应当向新出资人告知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新加入的出资人与原出资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出资人对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债务应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退股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下时，出资人可以退股：

(一)协议约定的退股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出资人同意退股;

(三) 发生出资人难于继续参加公司经营的事由;

(四) 其他出资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间，出资人在不给公司事务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出资人，并经其他出资人同意时可以退股。

甲方不得单方提出退出合作，甲方退出的，乙方仍可继续使用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甲方不得申请注销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第三十条 出资人退股的，其他出资人应当与该退股人按照退股时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按出资比例退还退股人的财产份额。 退股时有未了结的公司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 退股人的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出资人约定或者由全体出资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三十二条 退股人对其退股前已发生的公司债务，按出资比例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出资人不愿继续经营;

(二) 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 全体出资人决定解散;

(四) 协议约定的合法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解散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出资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出资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出资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公司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出资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五条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产生利润后，在提取利润20%作为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运作资金后，其余利润按照双方各自享有份额分配。 第三十六条 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可由出资人外第三人挂靠经营，但每一挂靠经营项目必须经双方共同同意。收取的管理费用双方按各自享有份额分配。

第三十七条公司经营期间，因甲方的单方债务、单方行为或者履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的过

错致使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反，甲方也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以邹春艳个人全部资产及家庭财产对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担保。甲方以贵州\_\_\_\_-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财产及\_\_\_\_\_\_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对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担保。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担保人)：担保人：

年 月日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八**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及守护服务;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供押运服务。

1.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北京市公安局20\_年5月18日制订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及《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为准。

1.3 (约定其他特殊要求)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限

2.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本合同有效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期 年。甲乙双方关于合同延期的协商应当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 日前完成。

第三条、服务区域

乙方服务区域为： ;其中， 为守护对象或守护区域。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元人民币。(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保安服务费 元/人/月，误餐费 元/人/月，加班费 元/人/月。)

4.2费用支付方式为：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5.1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5.1.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1.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1.5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 条件或设备;

5.1.6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甲方应当给予奖励。

6.1乙方权利及义务

6.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6.1.2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6.1.3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予以实施;

6.1.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

6.1.5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6.1.6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 日内予以更换。

第七条、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7.1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7.1.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7.1.2年龄在 周岁至 周岁之间的中国男性公民;

7.1.3五官端正,身高在 之间;

7.1.4文化程度为 毕业以上;

7.1.5品行良好，无治安扣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

7.1.6经过 月(或年)以上的专业训练。

7.2乙方应当提供至少一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7.3乙方应当自行安排乙方每位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7.4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7.4.1由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而产生的乙方保安人员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7.5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8.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当经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

8.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效力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

10.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0.3.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的违约金。

10.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万元或累计损失达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0.5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2.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

12.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九**

聘用单位(甲方)：

地址：

服务单位(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聘用户卫人员的主要任务：

1、 护卫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定岗定位部署。

2、 乙方在甲方护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执行防火、防盗、门卫、巡逻等项安全防范工作。

3、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拟定门卫、巡逻等到保卫工作实施细则，经乙方同意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聘用护卫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护卫人员 名。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甲方服务地点

三、 礼仪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法：

1、甲方付给乙方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每月合计 元。

2、甲方付乙方护卫人员保险费每项人每年70元，合计 元，一次性付清，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3、服务费实行予付制，两项之合计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予付护卫员上半年服务费及全年人身保险 元，下半年劳务费甲方要在 年 月日支付给乙方。

四、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为护卫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就餐、文化活动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就餐，甲方应付给乙方每人每天伙食费元。

2、 甲方负责护卫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甲方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3、 甲方有权对护卫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调节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护卫人员。

4、 因乙方护卫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要求赔偿。

5、 护卫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包括训练和学习)，每周最多不超过40小时。每月休假按照，〈〈劳动法〉〉和乙方具体规定执行。外地护卫人员实行轮流探亲制，护卫人员探亲均填写〈〈护卫人员探亲批示表〉〉，由甲方主管领导签字经公司批准执行。护卫人员在正常体假、探亲期间乙方别补人。若甲方因工作需要护卫人员加班时，由甲方安排时间补体或给护卫人员付加班加时费。但加班加时不得超过〈〈劳动法〉〉有关规定。

(二)乙方：

1、 乙方负责护卫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护一人员服装。

2、 乙方负责护卫人员的业务、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 乙方负责护卫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纪失职行为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甲方保卫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甲方认真研究改进。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 若续定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合同期满三十日前提出。

六、 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管理部门或由人民法院裁定。

七、 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2、 如遇国家物价调整，服务费按物价上涨指数调整。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旨在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并不导致乙方所指派保安人员与甲方成立劳动法律关系。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配合甲方24小时全区域和全程录像监控，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根据实际情况，有效的预防巡逻区域内各种事故、事件和案件的发生，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保证巡逻的密度和力度，维护甲方的正常的经营、办公秩序。

2、乙方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技术标准的规定提供保安服务，上岗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

对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对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扭送公安机关或者协助人民警察处理。

3、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勤务及其他安保事项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岗位共\_\_\_\_\_\_\_\_个，共计保安人员\_\_\_\_\_人。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身高\_\_\_\_\_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

须着黑西装、白衬衫、系领带、黑色皮鞋。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4、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5、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初中毕业，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第三条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3、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

4、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5、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6、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保密义务

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限、地点、时间

1、本合同的保安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_\_\_月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服务工作时间：\_\_\_\_\_\_\_\_\_\_\_\_\_\_\_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及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的限制。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本合同实行包岗制，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人;

管理岗每月保安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人，全年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

该保安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为控制保安服务品质，外包服务合同以间隔1个月的形式进行支付，第二个月2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上月的正式等额服务费发票后，甲方将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

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一个月时，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及人数计算支付。

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而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保安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收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

4、可经双方商议其他的付款方式，必须遵循第2项的付款日期进行，具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5、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3、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4、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

由此产生的增加或减少的保安劳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保安人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保安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9、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公司的保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保安管理规定将会作为考核处罚的重要依据，据此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将以考核后具体的金额支付。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

2、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甲方确需动用乙方保安人员时，需征得乙方项目主管同意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6、乙方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员提供就餐、住宿。

7、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自行承担。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约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一方需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可以续约，但需以书面形式确定;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不同意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解除合同后，甲方不得在原合同服务地点聘用乙方原项目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及经办人保证不得向甲方雇员或代理人行贿谋取中标或成交。

如乙方或其经办人为达成交易目的的，向甲方雇员及其亲属或甲方代理人及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本协议/合同项下的款项;

送礼金额累计超过20\_\_元人民币价值的，在支付行贿财物之日起10年内，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索交易合同金额2倍违约赔偿金的权利，乙方应在甲方发现之日起十日内予以赔付;

并以违约赔偿金为基数，从行贿之日起至支付违约赔偿金之日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以年息10%计取的罚息。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

**银行大厦保安服务合同篇十一**

委托人：

地 址：

负责人：

电 话：

受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受关联公司或分支机构(以下称“委托单位”，详见附件1)的委托，选定乙方向委托单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向受托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服务的范围:

1.委托单位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2.委托单位仓库出入口处的保安服务;

3.委托单位仓库内、外的安全保护;

4.委托单位夜间外围巡逻的保安服务;

5.委托单位发货出口的保安服务;

6.委托单位非营业时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7.委托单位内所有流动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8.委托单位内突发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9.委托单位内消防安全的协助任务;

10.委托单位内办公区的保安服务;

11.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委托单位的服务范围如有变化，以附件2中的约定为准。

二、保安服务费约定和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或委托单位支付给乙方(详见附件3表《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

2.每月5日前，乙方应按上个月保安员的出勤情况，根据《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标准，计算出上月的《保安服务费月度计算表》(见附件4)，供甲方或委托单位核对确认。

3.《保安服务费月度计算表》经甲方和委托单位确认无误后，甲方和委托单位或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告知付款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4.乙方应在得到甲方或委托单位通知后十日内提交合法有效的票据。

5.甲方或委托单位应在收到乙方票据后进行核对，如认为有不妥之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具票据。乙方开具的票据经确认无误后十日内，甲方或委托单位应当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应付的保安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6.乙方保安员应得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根据其与保安员之间的有关约定支付，与甲方和委托单位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4.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保安器械和其他器材，并按照有关规定为派往乙方单位工作的保安员的发放制服，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作为用人单位，乙方应当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所有派往甲方和委托单位的保安员办妥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所有相关手续，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提供劳动保护条件，使保安员享受休息休假权利等。如乙方没有依法办妥相关手续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全部由乙方出面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概与甲方或委托单位无关;

6.乙方保证妥善处理与保安员的各项争议，绝不推卸法律责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纠纷全部由乙方安排人员出面处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或保安员的行为，给甲方和委托单位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7.乙方确认保安队长一至两人是乙方的授权人员，有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和委托单位接洽，转交乙方向甲方和委托单位发出的文件，有权对与保安事项有关的事宜签署意见，有义务签收甲方和委托单位发出的文件，保安队长的上述行为是职务行为，乙方确认其法律效力，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保证选派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纪律性和服从性好，身高体壮，年轻力壮，并至少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保安员为甲方和委托单位提供保安服务;

9.乙方应在拟选派的保安员上岗十日前,派人携带保安员的个人资料原件与甲方和委托单位人员当面沟通。

10.乙方同意安排保安员在上岗前，先在甲方和委托单位接受为期一日的信息沟通活动，以便了解甲方和委托单位的情况;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人享受或承担。转委托行为无效，仍由乙方向甲方和委托单位履行义务。

12.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乙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规定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详见附件10)。乙方与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交由保安员阅读，并请保安员确认签字。同时，乙方应在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对违反《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可能给予的处罚措施作出明文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3.乙方必须确保任何时候在甲方和委托单位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人数都符合双方之间的有关约定。乙方保安员应当保持相对固定。

14.乙方应当保证保安员的考勤记录真实完整，并至少留存两年，以供甲方和委托单位必要时检查，并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原始凭证之一。

15.保安员的实际工作排班表，由保安队长与甲方和委托单位协商后确定;

16.乙方应当不断加强对保安员的法律意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技能训练、组织纪律培养以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17.乙方应当经常教育和监督保安员,以主动热情的服务态度，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并如实填写现场记录和事件报告。

18.乙方应当随时听取甲方和委托单位的意见或建议，不断加强与甲方和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努力改进服务工作，及时纠正不当之处;

19.乙方保安员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和委托单位人员处理偷盗和意外事件,乙方对于甲方和委托单位或顾客的求助电话或请求，应当第一时间给予回应.

20.乙方应当协助配合甲方和委托单位做好经常性的防火、防盗等消防设施检查工作，并给予专业指导。一旦发现火灾、盗窃或其他事件,保安员应当立即向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和委托单位报告,并积极参与和协助甲方和委托单位处理。

21.未经甲方和委托单位特别许可，保安员不得使用甲方和委托单位设备和设施,不得进入甲方和委托单位办公场所。只有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乙方才有权使用甲方或委托单位的通讯设施。

22.如因可归责于乙方和保安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和委托单位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经协商确认后由乙方作出相应赔偿，协商不成，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乙方对存放在甲方或委托单位停车场内的非机动车，应进行看管。如果发生车辆被盗或丢失，由乙方出面处理。

24.乙方保安员受乙方指派在甲方或委托单位工作期间，盗窃、或与他人勾结或者协助他人盗窃的，在上班期间与他人发生打架斗殴或因其过错造成甲方、委托单位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5.甲方和委托单位要求乙方临时增加保安员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委托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安排。双方应就此签订《保安服务补充协议》，对服务费和要求另行作出约定。甲方和委托单位认为要减少保安员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和委托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